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意义相同。

鲍斯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红娟、无锡金茂、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上海添橙、上海业沣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份以及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份。受鲍斯股份董事会委托，财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

鲍斯股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待正式评估结果出具后，由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3、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蓝创智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序言.....	7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13
三、本次现金支付情况.....	14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14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4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5
（四）上市地点.....	17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7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9
（一）盈利补偿期间.....	19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19
（三）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20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21
（五）减值测试.....	23
（六）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25
六、独立财务顾问.....	2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27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7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7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9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2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29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30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30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31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31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32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	

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33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33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的核查.....	39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42
六、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标准，公司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43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43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3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4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44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46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46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	50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50
第四节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51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52
一、财通证券内核程序.....	52
二、财通证券内核意见.....	5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上市公司、鲍斯股份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1
蓝创智能	指	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西爱西尔	指	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蓝创智能100%的股权、西爱西尔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蓝创智能 61 名股东及西爱西尔 6 名股东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乃义	指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伊德	指	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添橙	指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业沣	指	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鲍斯东方	指	宁波鲍斯东方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利润承诺方、业绩承诺方	指	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以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
鲍斯集团	指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	指	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配套融资、配套募集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本次交易中向股份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 年、2017 年
盈利补偿期间	指	蓝创智能盈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未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业绩承诺期将相应顺延； 西爱西尔盈利承诺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承诺利润数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应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盈利数	指	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备忘录第 13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文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序言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鲍斯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以及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购买西爱西尔 100%的股权。同时，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以及与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等 6 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市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蓝创智能的预估值为 48,000 万元、西爱西尔的预估值为 51,200 万元。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47,013.6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待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交易各方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及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金额。

1、蓝创智能

上市公司在购买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交易中，向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华、黄中庆等 10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的 70%的部分、以现金方式

支付其对应交易对价余下 30%的部分；向上海乃义等 1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向蓝创智能其余未参与业绩补偿责任的股东以现金支付其对应的全部交易对价。

具体安排如下：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天源评估确认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为基础，同时标的公司各股东实行差异化定价，即业绩承诺方所持股权合计 93.1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进行定价，除此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所持股权合计 6.85%的作价以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 48,000 万元×70%进行定价，由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暂定为 470,135,995.19 元。

公司拟向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售蓝创智能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总额（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元）	拟支付股份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黄红娟	65.1312%	312,629,979.77	218,840,985.84	10,401,187	46.5484%	93,788,993.93	19.9493%
无锡金茂	6.2500%	21,000,011.16	-	-	-	21,000,011.16	4.4668%
颜兴根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胡志刚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王丽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顾希红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黄青蓝	4.6875%	22,500,000.70	15,750,000.49	748,574	3.3501%	6,750,000.21	1.4358%
章学燕	3.1156%	14,955,000.47	10,468,500.33	497,552	2.2267%	4,486,500.14	0.9543%
阙楹璞	1.1313%	5,430,000.17	3,801,000.12	180,655	0.8085%	1,629,000.05	0.3465%
孙军兰	0.2188%	735,000.02	-	-	-	735,000.02	0.1563%
薛金花	0.1594%	765,000.02	535,500.02	25,451	0.1139%	229,500.01	0.0488%
黄中庆	0.1531%	735,000.02	514,500.02	24,453	0.1094%	220,500.01	0.0469%
柳婷	0.0844%	283,500.01	-	-	-	283,500.01	0.0603%
姚久川	0.0563%	189,000.01	-	-	-	189,000.01	0.0402%
漆承恩	0.0438%	147,000.00	-	-	-	147,000.00	0.0313%
苏彦平	0.0313%	105,000.00	-	-	-	105,000.00	0.0223%
曾琳	0.0250%	84,000.00	-	-	-	84,000.00	0.0179%
上海乃义	0.0219%	105,000.00	105,000.00	4,990	0.0223%	-	-
陈楠淮	0.0094%	31,500.00	-	-	-	31,500.00	0.0067%
田小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中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棚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新春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许金花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杭爱民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曹光炜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爱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洪哲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董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宏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美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郑宁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贵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森梅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韩正辉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如记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袁立丽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尤小青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盛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项江豪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杨春钢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冯骥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王禹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潘霞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李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陈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石磊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汪士娟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邱惠华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慈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劲松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盛应岳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徐百坤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张海洋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关承启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姚珺玮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吴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北 京 伊 德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 海 添 橙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上 海 业	0.0031%	10,500.00	-	-	-	10,500.00	0.0022%

沅							
合计	100.00%	470,135,995.19	313,015,488.78	14,877,158	66.5798%	157,120,506.41	33.4202%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2、西爱西尔

上市公司在购买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中，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51,200 万元，其中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75.55%股权的对价 38,681.76 万元；向鲍斯东方以现金支付其持有标的公司 24.45%股权的对价 12,518.24 万元。

公司拟向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出资额 (万元)	持有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总 额 (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现金对价 (万元)
王绪和	600.00	44.01%	22,533.06	22,533.06	10,709,630	-
鲍斯东方	333.33	24.45%	12,518.24	-	-	12,518.24
王麦原	300.00	22.00%	11,266.53	11,266.53	5,354,815	-
马明伟	100.00	7.33%	3,755.51	3,755.51	1,784,938	-
孙利达	20.00	1.47%	751.10	751.10	356,987	-
孙云根	10.00	0.73%	375.55	375.55	178,493	-
合计	1,363.33	100.00%	51,200.00	38,681.76	18,384,863	12,518.24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和金额为准。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

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规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的 20%，并且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 10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初步确定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配套融资金额（万元）
1	蓝创智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2	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	7,000.00
3	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	3,000.00
4	西爱西尔“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氮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	5,588.00
5	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
6	现金对价	28,230.29
7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等	2,500.00
合计		51,573.29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配套融资用于标的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服务中心项目”、“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氮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等，从而保留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继续完成其目前既定的业务推广和投资用途，能够在践行上市公司外延式发展的同时，保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现金流的稳定，避免因现金流波动给上市公司和标

的公司所带来的经营性风险，符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近期的资金规划和财务状况，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蓝创智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针对智能制造和环保领域日新月异的技术变化趋势，蓝创智能在研发实力上尚待进一步提高。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蓝创智能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的需求，快速开发和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进一步提升蓝创智能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

（2）蓝创智能“环境监测设备扩产项目”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进而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面对环境监测设备市场的不断扩大和客户数量的逐步上升，蓝创智能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达产后，蓝创智能产能将得以显著提升，从而解除产能对蓝创智能综合竞争实力的束缚，对蓝创智能的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3）蓝创智能“服务中心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形成覆盖全国区域服务优势

蓝创智能目前仅在无锡本部和南京设立了服务中心，服务区域市场的能力有限，客户的服务要求难以实时响应。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无锡总部+各地服务中心”的服务格局，蓝创智能将增加相应网点工程师、技术人员等投资，从而能有效提升对全国客户的服务能力，形成覆盖全国区域的服务优势。

（4）“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项目的建成将有利于提高西爱西尔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系西爱西尔基于冷媒充注回收系列产品积累的共性关键技术及客户提出的成套配备能力要求，推出的战略产品，是现有技术体系的自然延伸。“年产 50 套真空箱式氦质谱检漏设备技改项目”实施后，将对现行生

产工艺流程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关键加工工艺、关键安装工序及测试工序的自动化、标准化、模块化，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在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同时，通过柔性化生产更好的满足用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5）“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其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随着智能制造的不断深化推进，客户对产品生产相关总成设备及专项检测设备的可靠性及智能化水平的要求不断提高，西爱西尔亟待进一步加大研发资源和研发人员的投入，持续保持核心关键技术的领先水平。通过“西爱西尔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西爱西尔将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提升快速研发能力和创新转换速度，快速、有效地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设计需求及集成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西爱西尔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和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预评估阶段，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预估，蓝创智能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48,00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1,200 万元。在正式评估阶段，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蓝创智能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13.60 万元、西爱西尔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1,2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鲍斯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在正式的评估报告出具后，由各方依据该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三、本次现金支付情况

鲍斯股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根据交易对方的支付指令将现金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至交易对方各主体届时指定的相应账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出现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取得证监会核准、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满足该部分资金需求。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分为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所发行的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0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应规定，按照以下两种情形进行询价：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对象及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蓝创智能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等 11 名股东和西爱西尔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等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蓝创智能股东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数量（股）
蓝创智能	黄红娟	65.1312%	70.00%	10,401,187
	颜兴根	4.6875%	70.00%	748,574
	胡志刚	4.6875%	70.00%	748,574
	王丽红	4.6875%	70.00%	748,574
	顾希红	4.6875%	70.00%	748,574

	黄青蓝	4.6875%	70.00%	748,574
	章学燕	3.1156%	70.00%	497,552
	阙楹瑛	1.1313%	70.00%	180,655
	薛金花	0.1594%	70.00%	25,451
	黄中庆	0.1531%	70.00%	24,453
	上海乃义	0.0219%	100.00%	4,990

(2) 西爱西尔股东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对应拟出售的股权比例	其中：股份支付比例	发行数量（股）
西爱西尔	王绪和	44.01%	100%	10,709,630
	王麦原	22.00%	100%	5,354,815
	马明伟	7.34%	100%	1,784,938
	孙利达	1.47%	100%	356,987
	孙云根	0.73%	100%	178,493

注：向交易对方发行的上述股份不包含小数点后的数字，小数点后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鲍斯股份的资本公积。

公司向交易对方的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以标的资产最终成交价为依据，并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与金额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数量，在按照询价方式确定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计算得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 73,592,574 股，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前股本总额的 20%。

在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不含本次发行），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蓝创智能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等承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前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完毕，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本承诺人可解禁的股份数量=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8.5%的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

（2）第二期解禁：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后，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可解禁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标的公司截止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本承诺人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后方可解禁剩余的股份数量。

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在上述锁定期内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存放于上市公司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具的证券账户，不得委托他人管理，且未解禁部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西爱西尔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承诺：“自取得鲍斯股份本次向本承诺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业绩实现情况予以解禁，具体安排如下：

1、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2、本承诺人可解禁的累计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

业绩补偿的累计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承诺人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最高额不超过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标的公司净利润数总和。

3、本承诺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可解禁的时间：如未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在上述相关报告出具之后，本承诺人即可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情形的，则本承诺人须在向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完毕之后方可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鲍斯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鲍斯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北京太和东方分别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间

1、蓝创智能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末实施完成，则盈利补偿期将相应顺延。

2、西爱西尔

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二）承诺利润数的确定

将以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标的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承诺利润数，具体金额将在天源评估出具关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正式确定，届时鲍斯股份将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暂定业绩承诺为：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蓝创智能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200 万元；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西爱西尔所对应的每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3,200 万元、4,160 万元、5,408 万元。

考虑到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鲍斯股份和业绩承诺方对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使用年度当年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1)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每年按照365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2)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次一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其中，当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鲍斯股份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业绩承诺期内，未经鲍斯股份同意，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 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蓝创智能

鲍斯股份应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蓝创智能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西爱西尔

鲍斯股份应在关于业绩承诺期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西爱西尔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鲍斯股份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计算

在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蓝创智能/西爱西尔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实际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净利润数总和×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下列顺序对鲍斯股份进行补偿（如涉及）：

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主体参与本次交易所获得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在实际进行补偿时，业绩承诺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各自所持有鲍斯股份的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则进行股份补偿后，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应当各自进行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1	蓝创智能	黄红娟	312,629,979.77	69.92%
2		颜兴根	22,500,000.70	5.03%
3		胡志刚	22,500,000.70	5.03%
4		王丽红	22,500,000.70	5.03%
5		顾希红	22,500,000.70	5.03%
6		黄青蓝	22,500,000.70	5.03%
7		章学燕	14,955,000.47	3.34%
8		阙楹瑛	5,430,000.17	1.21%
9		薛金花	765,000.02	0.17%
10		黄中庆	735,000.02	0.16%
11		上海乃义	105,000.00	0.02%

序号	交易标的	股东名称	获得交易对价的金额（万元）	占本次交易利润承诺方所获得交易对价的总和的比例
1	西爱西尔	王绪和	22,533.06	44.01%
2		王麦原	11,266.53	22.00%
3		马明伟	3,755.51	7.33%
4		孙利达	751.10	1.47%
5		孙云根	375.55	0.73%
6		鲍斯东方	12,518.24	24.45%

（1）股份补偿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利润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应补偿总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 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

①现金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进行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所折算的现金金额=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②在计算得出并确定当期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3、业绩承诺方在盈利补偿期间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折算成现金的总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该等业绩补偿责任包含利润承诺方对鲍斯股份做出的盈利补偿和发生资产减值时所引发的全部赔偿责任。

(五) 减值测试

1、减值额计算

在业绩承诺年度届满时,由鲍斯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向鲍斯股份进行资产减值的补偿。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补偿股份数×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累计进行现金补偿的金额。

在定价基准日至实际盈利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补偿方式

在发生资产减值补偿时，业绩承诺方按照各自承担业绩对赌的比例就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中，黄红娟对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向鲍斯股份承担连带责任，除黄红娟外，蓝创智能业绩承诺方其他各主体之间互相不承担连带责任。

西爱西尔业绩承诺方中，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主体之间对上市公司互负连带责任，王绪和等 5 名自然人与鲍斯东方之间不互负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将首先采用股份补偿，如业绩承诺方不再持有鲍斯股份新增股份或所持鲍斯股份新增股份不足以承担补偿责任的，则采用现金补偿。

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方已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

（1）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资产减值需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主体各自按照其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现金补偿

如果业绩承诺方各自按照上述（1）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的，就不足补偿的部分，业绩承诺方各自将进行现金补偿。在计算得出并确定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业绩承诺方应根据鲍斯股份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各自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鲍斯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

业绩承诺方各自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因资产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资产减值补偿实施日期间，鲍斯股份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

在发生业绩承诺方因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或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而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专项审计报告和/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业绩承诺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业绩承诺方指派的董事（如有）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均应回避表决），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业绩承诺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而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业绩承诺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股东。股份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则上市公司在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应当补偿的股份并办理申请注销手续。

2、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

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3、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通过而无法实施的，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业绩承诺方承诺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的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独立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接受鲍斯股份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 13 号》、《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作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及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如下：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鲍斯股份及其子公司、交易标的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上述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上述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鲍斯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四）本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鲍斯股份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六）对于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审计、评估。上市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合理。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九）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鲍斯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鲍斯股份董事会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第三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预案》涉及的内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鲍斯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预案》，并经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案》中披露了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无锡金茂、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

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上海添橙、上海业沣以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按照《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分别出具了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鲍斯股份本次交易的上述全体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

经核查，鲍斯股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无锡金茂、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上海添橙、上海业沣以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分别就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以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

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分别就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重组规定》第二条要求，“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一日与相应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应当载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合同应当载明特定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者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限售期，以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或者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根据鲍斯股份与蓝创智能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时生效：（一）由双方各主体本人（自然人）签名或加盖各自公章（企业）；（二）交易获得鲍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交易获得蓝创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四）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鲍斯股份与西爱西尔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时生效：（一）由双方各主体本人（自然人）签名或加盖各自公章（企业）；（二）交易获得鲍斯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款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鲍斯股份、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方案、期间损益和未分配利润、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股份限售期、税费、过渡期

安排、各方的声明及保证、保密义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其他必备条款等。

鲍斯股份分别与蓝创智能股东黄红娟、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以及西爱西尔股东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盈利补偿期间、承诺利润数的确定、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减值测试、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鲍斯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涉及须履行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呈报批准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份以及王绪和等 6 名股东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份，交易对方拥有的上述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蓝创智能、西爱西尔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将直接持有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持有的所购买的资产的股权为控股权。

（三）本次拟注入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产业链条继续向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延伸，夯实了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其他国家战略、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提前布局培育新的支柱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对本次交易整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蓝创智能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专业致力于数据集成与服务，在智慧环保、智慧工厂、远程智控、数据分析等领域可提供基于云计算的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科技咨询、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等咨询服务。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信息软件产业的发展，将信息软件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为发展软件产业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西爱西尔作为自动化生产线及专项检测系统等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冷媒充注回收系统、真空箱氦质谱检漏系统及相关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制冷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等应用领域重要的智能检测与装配基础设施，其可靠性和智能化水平，直接影响各应用领域的生产效率，属于智能制造装备创新重点发展的关键技术领域。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是培育我国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必由之路，是抢占未来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受到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的大力支持。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对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蓝创智能、西爱西尔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蓝创智能无土地使用权。

西爱西尔拥有一宗面积为 15,706.47m² 的土地以及建筑面积为 18,976.05m² 的房屋建筑物。

西爱西尔取得了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能够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它相关垄断行政法规的规定，鲍斯股份本次购买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份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违反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367,962,873 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 33,262,021 股股份（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不超过 401,224,894 股，在排除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后，社会公众股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鲍斯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在不高于评估净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鲍斯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0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鲍斯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审批。本次交易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结果为资产定价依据,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份以及王绪和等 6 名股东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份。经核查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的工商档案等资料,黄红娟等 61 个股东合法持有蓝创智能 100%股份以及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合法持有西爱西尔 100%股份。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及本次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承诺:

(1)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有权将标的资产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约定转让给鲍斯股份,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代持情形,标的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所有权等权属纠纷情形。

(2)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程序和前提条件得到适当履行，该等资产转移给鲍斯股份将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交易对方各主体保证在未取得鲍斯股份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不会将所持标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各主体内部之间的相互转让），否则该等转让行为无效，并且将向鲍斯股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互相放弃交易对方各主体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转让给鲍斯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如有）。

(5) 交易对方将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从事任何有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契约目的的行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及整机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制造商。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化工及可燃气回收利用等众多行业、领域。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阿诺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钻头、高效铣刀、精密铰刀以及数控刀片等，同时阿诺精密还为客户提供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蜗杆轴、丝杆轴、常规电机轴等各类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蜗杆及斜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产品广泛运用在汽车制造、医疗、健康理疗、智能家居、小家电、办公设备以及智能装备等行业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蓝创智能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在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将大幅度提高，具体表现为生产可控制性和可追溯性的飞跃，从而公司能够在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对效率、质量、成本等各方面加以改善。公司不仅将成功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而且将具备进一步探索如何把网络、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嫁接，建立“渠道+网络”的能力。公司将能够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并将着手推进企业智能化渠道网络服务，逐步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企业智能化服务提供转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西爱西尔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条继续向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延伸，夯实了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其他国家战略、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提前布局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充分分散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一步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鲍斯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的核查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主要从事螺杆压缩机核心部件及整机研发、生产及销售，是目前国内主要的螺杆主机供应商和领先的工艺流程用螺杆压缩机制造商。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轻工制造、矿山、电子、机械制造、电力、冶金、医药、食品、石油、化工及可燃气回收利用等众多行业、领域。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用高效硬质合金刀具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以及刀具数控修复服务。作为金属切削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阿诺精密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钻头、高效铣刀、精密铰刀以及数控刀片等，同时阿诺精密还为客户提供刀具数控修复服务。全资子公司新世达主营业务为高精度蜗杆轴、丝杆轴、常规电机轴等各类精密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蜗杆及斜齿轮传动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产品广泛运用在汽车制造、医疗、健康理疗、智能家居、小家电、办公设备以及智能装备等行业领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蓝创智能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在生产和制造过程中的智能化程度将大幅度提高，具体表现为生产可控制性和可追溯性的飞跃，从而公司能够在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对效率、质量、成本等各方面加以改善。公司不仅将成功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而且将具备进

一步探索如何把网络、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嫁接，建立“渠道+网络”的能力。公司将能够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制造模式、生产组织方式和产业形态的深刻变革，并将着手推进企业智能化渠道网络服务，逐步从单一产品供应向企业智能化服务提供转变，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充分整合西爱西尔的相关产品并发挥协同效应公司产业链条继续向工业自动化控制产业延伸，夯实了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基础。业务领域成功延伸扩展至其他国家战略、热点行业，产品结构得到丰富，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提前布局培育新的支柱产业。充分分散了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并且已在《预案》中披露。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鲍斯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金岳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鲍斯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履行交易对手方竞业禁止的义务，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阙楹瑛、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以及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减少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蓝创智能、西爱西尔及除鲍斯东方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将不会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黄红娟、黄青蓝、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章学燕、阙楹璞、薛金花、黄中庆、上海乃义以及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鲍斯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鲍斯股份 2017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瑞华会审（2018）01560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鲍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鲍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黄红娟等 6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蓝创智能 100%股份以及王绪和等 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西爱西尔 100%股份。该等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各项要求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节“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鲍斯股份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标准，公司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陈金岳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全体交易对方持有的蓝创智能、西爱西尔 100%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鲍斯股份董事会在《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鲍斯股份董事会已在其编制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九、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鲍斯股份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鲍斯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鲍斯股份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鲍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鲍斯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鲍斯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即：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鲍斯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十二、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鲍斯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鲍斯股份停牌前六个月至《预案》签署之日止。

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蓝创智能、西爱西尔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自查结果如下：

1、鲍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鲍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鲍斯股份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股价（元）
陈金岳	2017.8.23	买入	270,000	21.78
	2017.11.6	买入	901,040	25.80
	2017.12.18	买入	270,000	23.28
	2017.12.25	买入	212,600	22.51
顾凌丽	2017.8.25	卖出	3,000	21.60
	2017.9.11	卖出	2,000	22.20
	2017.9.12	卖出	1,000	22.65
	2017.9.13	卖出	1,000	22.87
	2017.9.27	卖出	100	22.75

注：陈金岳，系鲍斯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凌丽，系鲍斯股份内部审计部门经理李新欣之母亲。

陈金岳买入鲍斯股份股票，系因其于 2017 年 7 月公开承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六个月内（在公司股票交易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 2017 年 12 月 26 日，陈金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因此，陈金岳买入鲍斯股份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

顾凌丽针对上述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作出承诺：“（1）本人在鲍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未获知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建议；（2）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发生鲍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4）本人承诺在鲍斯股份自查期间的交易如违反相关规定，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鲍斯股份所有。”

除上表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的股票外，鲍斯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情况。

2、蓝创智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蓝创智能出具的《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蓝创智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

3、西爱西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西爱西尔出具的《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西爱西尔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	交易总金额（元）
孙水花	2017.11.14	买入	6,000	25.36	152,160.00
	2017.12.28	买入	8300	23.98	199,034.00
	2018.1.3	卖出	2,300	24.31	55,913.00
	2018.1.3	卖出	2,900	24.30	70,470.00
	2018.1.3	卖出	500	24.29	12,145.00
	2018.1.3	卖出	13,900	24.28	337,492.00
	2018.1.3	卖出	300	24.25	7,275.00
孙云根	2017.10.10	买入	7,500	25.15	188,625.00
	2017.10.10	买入	7,600	25.00	190,000.00
	2017.11.20	买入	3,600	25.99	93,564.00
	2017.11.29	买入	1,900	24.06	45,714.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9	50,589.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5	50,505.00
	2017.11.29	买入	1,100	24.08	26,488.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2	50,442.00
	2017.11.29	买入	2,200	24.10	53,020.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04	50,484.00
	2017.11.29	买入	1,500	24.07	36,105.00
	2017.11.29	买入	2,100	24.13	50,673.00
	2017.12.27	买入	3,900	23.71	92,469.00
	2017.12.27	买入	3,900	23.60	92,040.00
	2017.12.27	买入	4,400	23.85	104,940.00
	2017.12.28	买入	5,800	24.08	139,664.00
	2017.12.28	买入	2,900	24.09	69,861.00

注：孙云根、孙水花，系西爱西尔进出口总经理孙利达之父母，此外，孙云根系西爱西尔进出口监事。

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上述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作出承诺：“（1）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在鲍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未获知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2）除孙水花、孙云根证券账户买卖鲍斯股份股票之外，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鲍斯股份股票；（3）孙水花、孙云根在自查期间内发生鲍斯股份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孙水花、孙云根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鲍斯股份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孙水花、孙云根承诺上述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鲍斯股份所有，交易损失由孙水花、孙云根本人承担。且，孙云根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且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孙云根目前持有的鲍斯股份全部股票不得转让，并且孙云根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除上表所列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的股票外，西爱西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情况。

4、交易对方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除孙利达之父母孙云根、孙水花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中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孙云根、孙水花在自查期间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以及孙利达、孙水花、孙云根买卖鲍斯股份股票情况作出承诺情况详见“3、西爱西尔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5、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股票情况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查询证明》，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和相关内幕消息知情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没有买卖鲍斯股份股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鲍斯股份于 2018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鲍斯股份（股票代码：300441）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 日）收盘价为 24.05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5 日）收盘价为 23.09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16%；同期创业板综指（399102.SZ）、制造指数（399233.SZ）累计涨幅分别为 3.04%、3.97%。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鲍斯股份股价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等。

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预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和《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鲍斯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经过与上市公司及其它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与利润承诺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七）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财通证券内核程序

项目组将至少包括《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在内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报送财通证券运营管理部质量控制部、财通证券合规部、财通证券风险管理部，上述部门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反馈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材料作出相应修改与完善后提交财通证券有关内核人员，向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财通证券召开内核会议，组织内核委员对本项目进行内部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在认真审阅《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材料的基础上，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内核小组根据充分讨论后的结果出具了内核意见。

二、财通证券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认真阅读了重组预案及本报告，经讨论认为：

同意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魏 炜 _____ 陈伟男

项目主办人：卓小伟 刘贤信

部门负责人：_____

谢 运

内核负责人: _____
申建新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继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